

附件 2

《关于规范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 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我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为推动再生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行业需求，2020 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78 号，以下简称“78 号公告”）。自 78 号公告实施以来，部分企业积极开展再生钢铁进口业务，对增加铁素原料供给发挥了作用。2024 年 1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2024）国家标准。新标准调整了夹杂物的定义，增加再生钢铁原料种类，新增钢铁实物量指标，在严格区分再生原料和固体废物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了高品质再生钢铁原料的范围。为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我们依据标准对 78 号公告进行修订。

此外，2024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GB/T 45203-2024），明确了利用退役锂离子电池加工处理得到的再生黑粉原料的质量要求。为鼓励进口再生黑粉原料，我们研究制定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进口管理的有关要求。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再生原料的质量要求。公告明确，符合附表 1 要求的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和符合附表 2 要求的再生钢铁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可自由进口。附表 1 和附表 2 分别参考 GB/T 45203、GB/T 39733 明确了再生原料的质量要求。

（二）明确再生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明确了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钢铁原料的海关商品编号。

（三）明确再生原料的检验要求。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的检验按照海关行业技术规范进行检验。除放射性污染检验应符合海关专门检验要求外，再生钢铁原料的检验首先采用感官检验，当不能确定是否符合指标要求时按照海关行业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四）明确允许进口再生原料的统一要求。进口的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原料、再生钢铁原料应符合本公告要求。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再生原料，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处置，其中海关发现进口再生原料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五）明确再生原料装运要求。明确不同类别的再生金属原料不允许混装，报关时同一报关单下不允许申报不同类别的再生金属原料。不同类别的散装再生原料不允许混装，当不同类别的再生原料有独立包装时可以混装，但应分类放置。